

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22064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5 樓之 5
電話：(02) 29568696 傳真：(02) 29565008
聯絡人：梁蘭芳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遊客字第 149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檢送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 103 年第 4 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額度計算原則及減徵額度公告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3 年 11 月 25 日(103)全遊聯總字第 549 號函轉交通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35015018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乙份)。
- 二、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 103 年第 4 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額度計算結果，減徵 15%。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馬景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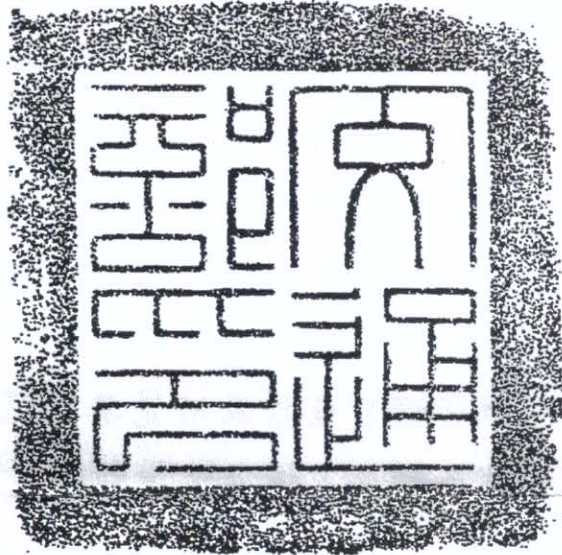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350150181號



主旨：公告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103年第4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額度計算原則，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減徵百分之十五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

- 一、公路法第27條第2項。
-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4條之1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配合行政院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各部會補助特定弱勢族群配套措施改採按月檢討價差補貼方式，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用汽車103年第4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額度計算原則如下：

(一)每月前一個月1日至25日之油價平均值若低於每公升28.615元(現行貨運核定運價之油料成本)，則該月不予

減免。

(二)各月減徵比率=〔折讓價格(元)÷5(元)〕×50%(減徵比率/季)×1/3(季/月)。(其中折讓價格為交通部宣布之當月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每公升柴油折讓價格)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額度係按該季各月減徵比率加總並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二、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103年第4季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額度，依上述原則計算，減徵15%。

部長 葉匡時